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順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亭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裕寬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7,5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31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雅玲